

十、附件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398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3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衡信息系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